

邹当荣 著

海南出版社

星光大道

女主持的故事



星光大道

邹当荣 著

海南出版社

女主持的故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星光大道:女主持的故事/邹当荣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2.1

ISBN 7-80645-993-6

I.星… II.邹… III.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0654 号

星光大道

——女主持的故事

邹当荣著

责任编辑:王纪卿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湖南省教育印刷厂承印

2002年1月第1版 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00千字

ISBN 7-80645-993-6/I·83

定价:20.00元



本书将虚构的故事放在真实的环境中叙述，

如虚构部分与现实生活发生雷同，纯属巧合。

海南出版社邮购书目



何灵著
邮购价:15元



李湘著
邮购价:20元



李维嘉著
邮购价:21元



"快乐大本营"节目组编撰
邮购价:20元



"快乐大本营"节目组编撰
邮购价:28元



"开心100"节目组编撰
邮购价:21元



"开心100"节目组编撰
邮购价:12元



林志颖著
邮购价:2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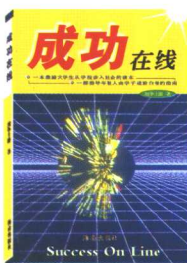
邹当荣著
邮购价:10元



邮购价:18元



王纪平绘画
邮购价:18元



刘争上游著
邮购价:20元

邮购办法

1. 请按以下地址通过邮局汇款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明星里8号
联系人:林星 邮编:410005
查询电话/传真:(0731)2252266-4444865
2. 凡是邮购明星个人传记的读者朋友,均可得到作者亲笔签名照一张。
3. 请在汇款单附言内写明所购书的名称和订购册数。
4. 务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您的详细地址、邮编、姓名,字迹工整,清楚无误。
5. 邮购图书一律挂号发送,可以通过邮局查询,绝无遗失。
6. 凡是邮购图书达30元者,即成为我们读者会会员,可得到一张印有众多明星签名的精美会员卡,并参加会员活动,享受许多优惠。

作者简介

邹当荣，一个相貌酷似刘德华的帅小伙，年龄介于何炅、李湘之间，身高和周星驰相差无几。

四年前，他闯入演艺圈，为《知音》、

《家庭》等畅销杂志采写了大量的明星报道；两年前，他撰写了洋洋45万字的《故事酒吧》，受到圈内外人士的一致好评。

他出版过《邹当荣小说精选》等书，担任过多家报刊的专栏作家，有时兴趣来了，还给奇志、大兵写段子，通过笑星把快乐传递给更多的人。

他生性乐观，待人诚恳，说话幽默，与演艺圈明星大腕交往甚密，故圈中男女明星的笑话、秘闻、趣事，由他娓娓道来，嬉笑怒骂皆满盘生辉。

现为知音杂志社《打工》版记者。

电子信箱：
zdr@zhiyin.com.cn



目 录

引子	娱记的表白	[1]
第一章	血染仙茗阁	[15]
第二章	遭遇情圣	[22]
第三章	街头选秀	[29]
第四章	初入电视圈	[36]
第五章	没有底薪的记者	[45]
第六章	指点前程	[55]
第七章	谁是第三者	[66]
第八章	难忘今宵	[75]
第九章	糊涂的爱	[85]
第十章	遗憾的游戏	[91]
第十一章	每个女人都不简单	[104]
第十二章	特殊的生日	[110]
第十三章	评点主持人	[126]
第十四章	繁忙的大世界	[139]
第十五章	敖包相会	[148]
第十六章	甜蜜蜜	[162]
第十七章	梅开二度	[173]
第十八章	男人的风度	[187]
第十九章	非常情感	[195]



第二十章	尖峰时刻	[207]
第二十一章	最近比较烦	[213]
第二十二章	驱散阴霾	[221]
第二十三章	真假嘉宾	[229]
第二十四章	荧屏第一美女	[237]
第二十五章	警察的难言之隐	[245]
第二十六章	受害人证言	[254]
第二十七章	佳人有约	[259]
第二十八章	恼人的知名度	[270]
第二十九章	“奥迪”开进检察院	[275]
第三十章	观音像前	[283]
后记	另类的邰当荣另类的书	[289]



引子

娱记的表白

我

给某位著名女主持打电话，从来不在白天。

这位女主持白天很忙，我也没空。只有在晚上，尤其是凌晨一点左右，我才可以百分之百地找到她。

别问我跟她是什么关系，反正我说的都是事实。

我这人除了写作，没有别的爱好，就是喜欢关注出了名的美女。其实有很多事情，你是不由自主的。我至今都不明白，为什么第一个出现在我少年的梦幻中使我半夜在冲动中惊醒的，竟然是“清纯玉女”杨钰莹。那时的我只有十六岁，一个同样清纯的高中生，自认为除了在梦中，决不可能亲眼见到这位梦中情人。谁知造化弄人，十年的光阴，把我演变成一个颇有采访经验的娱乐记者，还把我安排在她的对面，跟她有一席交谈。那时候我真有点脸红，心里总想着是不是应该为我少年时代不由自主的荒唐向她忏悔一番。

自从有了第一位梦中情人，我就经常遨游在梦幻里。当红的漂亮女明星，都会交替出现。这个世界是如此的美好，在梦幻中，你不妨同时拥有多个情人，也可以随时把情人换掉。

引子
娱记的
表白



我曾经宣称自己迷上了赵薇，但是一旦听说一个拥有亿万资产的富家公子赢得了她的芳心，我就自惭形秽，从对她的痴迷中解脱出来。接着我马上迷上了舒淇，但是忽然听到香港同胞黎明为了她自杀未遂的消息，仿佛警钟在为自己敲响，我的梦幻镜头便从她身上转移，去寻找另外的目标。

这不，这位著名女主持又吸引了我的注意力。这丫头一边主持全国的一档王牌综艺节目，一边拍戏，据悉最近推出了第一张音乐专辑，人气旺得直冲云霄。她每次来我省做嘉宾，我都参与了采访。她频频出现在我的梦幻里，我没有办法阻拦。

我当然没有傻到真以为可以跟女明星儿女情长，只是自己心里会情不自禁地滋生一种恋爱的感觉。我十分珍视与她们的交往，很庆幸自己的职业能够接近她们。面对这些出了名的女孩，我心里有一点感动，有一点痴迷，我相信，我写的那些采访报道的生命力就是由此而来。我和那些追星族实际上是有共鸣的，所以我的文章会让读者更加喜欢甚至崇拜明星。

娱乐记者令人羡慕。我们采访的对象，是很多人心中的偶像。我们和明星不仅距离很近，而且有时候会整天跟明星泡在一起。据说湖南有位娱记，曾经在这位女主持家吃过她亲手做的蛋炒饭，普通观众哪有这份福气？

当然，我们有时也会被明星拒之门外，但我们会设法再去接近。做娱乐记者需要钻山打洞、见缝插针的精神。

我们擅长追踪明星的足迹，明星到哪里我们就会跟到哪里。

娱乐记者掌握着一门特殊的手艺，也就是星闻烹调，明星的大小活动都是我们做菜的主要原料。我们每人手上都有一把锅铲，都会做几样拿手的菜，否则恐怕连买盒饭的钱都赚不到。今天“爆炒”王菲，明天“油淋”成龙，后天“清蒸”刘晓庆，我们每天给大家奉上尽可能不同的菜式。

有了我们，报刊、电视上才会有那么多娱乐快讯，明星的香香臭臭才会家传巷议，被人们津津乐道。我们心里最清楚，明星也是人，跟大家的区别，除了职业不同，就是挣钱容易。追星族和我们这些娱记给明星们送去了荣耀和财富。

有些人对于明星的高高在上会感到心理上的不平衡。我知道问题出在我们自己身上，明星拥有的一切来源于我们的疯狂，来源于我们十六岁的梦幻。

何况，我们的生存依赖于明星。明星越大牌，我们的依赖性越强。套用一句老话，明星是我们的衣食父母。这就是娱乐圈的逻辑。你得承认，正是这群社会名流，赐给了我们生存的空间。按理说我们也要感谢他们。我发现我的许多同行对这些高高在上的大腕，心里似乎没有一份相应的虔诚，一份与之相当的尊重。但我不是这样，我说过，我在与漂亮女星的交往中，总有一种恋爱的感觉。

我不喜欢有些娱乐记者，非但没有诚意去维护明星的形象，还挖空心思在明星身上制造噱头。



这里说一个与这位女主持有关的故事——请原谅我又拿她来举例，她在我心里实在有很重的分量。

有位刚入道的女同行，第一次采访这位女主持，女主持说现在不方便，等方便的时候一定接受采访。谁都知道，此方便非彼方便，这本来是推托之辞，不料那位同行故意曲解她的意思，一回来就跟别人说：“明星就是明星，到底不一样，连采访都要选在洗手间。”调侃了人家还不算，还真在琢磨着趁她“方便”之前拦截她，搞一次突击采访。她想写一篇“独家专访”，让“本刊”一跃成为当地著名的娱乐杂志。毕竟，《在洗手间里采访xx》这样的文章，对于许多读者而言，有着不可抗拒的吸引力。事有巧合，后来她真的在她的写真集中的“小档案”里写了这么一句话：“最尴尬的事：在洗手间里接受采访。”不知让她尴尬是否就是这位女记者的杰作。

当然，制造噱头不是娱记的专利，各种各样的人，特别是一些追星族，也爱发挥自己的想象力，编造一些明星的故事。经常有人向我打听：董文华是不是董建华的妹妹？赵薇是不是赵本山的女儿？甚至还有人要我泄密：刘德华小便时用左手还是右手？谢霆锋睡觉时是否打呼噜？毛宁是否真的像《新生活》里所说的那样喜欢讴歌“男男（蓝蓝）的夜男男（蓝蓝）的梦”……

提这些傻问题的人似乎对明星已经走火入魔。人心是如此之复杂，有人崇拜明星，由此对他们寄予过分的关心，莫名其妙地窥探着隐私；还有一帮人，就是对明星不服气，



专在他们身上挑毛病；也有消息灵通的人，知道明星当中甚至不乏打架斗殴、嫖娼卖淫、吸毒逃税之辈；更有个别人看着某些明星的劣行，吃饭不香，上厕所便秘，最后把吃的东西全部呕吐出来！

这使我的内心十分矛盾。理智上我也知道，明星确实都是普通血肉之躯。媒体把他们身上的优点放大了，掩饰了他们身上这样那样的毛病。他们私下里应该还有一个真实的自我，也许和他们在媒体上的作派大相径庭。有时候，警方的朋友给我提供新闻线索，说我可以去拘留所里见到大家在电视上常常看见的某个熟悉的面孔。

那时候，我心里真不知是喜是忧。

但我的做法却是一边倒。

我替明星说好话。明星熬了一次夜、少吃了一顿饭或者在烈日下拍了一场戏，我就说是“非常敬业”；明星为失学儿童捐了一点钱，或者是面对残疾人流了几滴泪，我就说是“满怀爱心”；明星在采访时对老师说了几句感谢的话，我会写成“尊师爱长”；明星给父母买了几件礼品，还说了一句“好想念”，我就说是“孝心难得”。总之，我把明星的所有言行都拔到社会公德、传统美德的高度，塑造出十全十美的完人。

我有时也替明星编谎话。如果某个已婚的女明星还要以少女的身份增添自己的受关注程度，我会说她“忙于事业，无暇考虑情感方面的事情”；如果某个女明星已经二十出头，而她在荧屏上必须保持小女孩的形象，我会把她写



成“芳龄十八”；如果某位明星躲在宾馆房间看电视，不愿出席记者会或酒宴，我会编造一些理由替他开脱，例如“路途劳累，身体不适”、“飞机晚点，错过了时间”。凡是有损公众人物形象的不利因素，在我笔下都会改头换面，就像刚刚粉刷过的墙壁一样没有破绽。

我有时还替明星保守见不得人的秘密。我从来不写哪位明星抽烟酗酒，也不报道谁在私底下说那些崇拜者“恶心”，我不会去描写明星对竞争对手的妒忌和诋毁，也不会去记载那些下流的嘲骂和恶毒的诅咒。当然，如果我偶然撞见了哪位明星小姐和男友之外的情人幽会，我会装作毫不知情，更不会把这点儿小事拿去换稿费。

我追逐明星、讨好明星，发表为他们造势的专访、笑料和绯闻，并把这当成是自己的事业。不然我不会选择去《广播电视报》社上班。

我知道，我是在依靠明星的荣耀讨生活。哪怕一些明星因此不把我放在眼里，我也会忍气吞声。偶尔写了篇报道不对明星的胃口，他们撕破脸皮，表示对我的轻蔑或厌恶，有时甚至是在公开的场合，我也掩藏好自己的尴尬，一笑了之。

当然，狗急也会跳墙。脾气再温和的娱记，在被逼急了的时候，也会报以颜色。哪位明星把娱记得罪得太深，他也就得提防着一些。2000年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上，王志文不就是因为把口香糖吐在娱记的名片上而遭到了联合攻击吗？最后怎么样？弄得灰头土脸，多不值得！



毕竟，一个明星的崛起，需要众星捧月。毕竟，当众星不再捧月的时候，剩下的只有寥廓天空中的孤寂。即使像巩俐之类的大明星，万一摔下来，也得有无数崇拜者用双手接着啊。

我是一个天天吹捧明星的人。曾几何时，我真心地喜爱明星；曾几何时，我一心向往着当明星的好处。同行见面，我们有时也开着酸涩的玩笑，说哪天心血来潮，要把自己拿去做造星的原料。我们还调侃说，打造明星跟煎荷包蛋一样简单，尽管我们都知道，跳脱衣舞并非不要脸就行了，做明星也不是长相漂亮就可以。

总之，我一直高高兴兴地为明星摇旗呐喊，直到有一天，我突然开始认真地审视自己，审视和我命运相系的明星们。

那一天，我读到了一位女孩的日记。

一名著名的电视女主持的日记。

在这本书里，我把她叫做叶霞。

叶霞是一位著名的电视节目主持人，可以假定，从荧屏上见过叶霞的观众不少于一亿人。正因为这个缘故，有太多的顾虑驱使我只能杜撰名字来称呼她。我想信手拈来一个姓名，而“叶霞”刚好浮现在脑子里。就这么简单。

我相信，一定有不少读者希望知道她的真名实姓，但我只能明哲保身，掌握自己的分寸，非常遗憾地告诉大家：我们这个故事的女主人公，是一位声名远播的电视节目主持人，而叶霞并非她的真名。我要写的故事恐怕会给这个



公众人物的形象配上一些复杂的背景。如果我把她的真名说出来，粗算一下，估计会有几千万人为她的真实经历感到震惊，难保不会有人把电视机抱起来向窗外砸去。当然，如果没有砸到人，摔坏几台电视机还算不了什么，去买新的就是了。而我的损失则恐怕是无法弥补的，电视圈里刮起的狂飙会把我卷到海里去，让我死无葬身之地。

连女主人公的真姓名也要隐去，我就有挂羊头卖狗肉之嫌。但这是没办法的事情。我很不愿陷入被人打假的窘境，所以来个开宗明义，首先声明“叶霞”是我安在女主人公身上的假姓名。读者愿意看下去，就得接受这个迫不得已的造假，还有这一造假所牵动的一些细节上的虚构和杜撰，比如张冠李戴，比如移花接木，比如在不堪入目处删去若干字段。总而言之，就是作者为了既能披露真相又能自我保护而采用的某些类似小说的手法。

我这样做，尽管有所隐讳，尽管不免暧昧，但我仍然非常欣赏自己的勇敢。我敢向你保证，剥去文章的伪装，你所看到的就是真人真事。其实我在下面的叙述中给读者提供的线索实在太多了，我甚至怀疑，任何人只要运用自己的联想力稍作考证，就能发现我试图隐瞒的真相。比如说，现在我就给大家一点重要的提示：叶霞是一位几乎可以说人见人爱的电视节目主持人，她的身材不比舒高逊色，她的活泼可与柯蓝比美，而她的容貌，甚至比曹颖还略胜一筹。

前面说过，一切事情都因叶霞而起。这句话的意思是，



现在我写这本书，最原始的起因，是得到叶霞的授意。

不久前，叶霞受到一点刺激，似乎突然看破了红尘，有了“出家”的打算。当然，现代演艺圈所谓的“出家”，并非皈依佛门，而是出国留学。既然打算“出家”，她也就无所顾忌了，有一天她找到我，想把她自己在电视圈的一些经历，通过我的笔端，隐姓埋名地公之于众。

我还没有来得及想清楚有没有必要为她做这件事，就糊里糊涂地接受了她塞给我的几个笔记本。她说，本来她可以通过交谈向我提供写作的素材，但是有些事情她难以当面启齿，不如让我独自一人去读她这几年里写下的日记。

当天夜深人静的时候，我在住所里一个人读着她的日记。我的第一个感觉是，如果我以这些日记为素材写成一本书，我这个《广播电视报》的小记者，会为了她而得罪我赖以维持生存的电视圈，还有可能触怒一些本来和我毫不相干的大人物。她是出国了，一走了之，但我还得在国内讨生活，恐怕脱不了干系。

但是，还没等到我拿定主意写不写，叶霞自己突然改变了主意。她在第二天就把日记本从我手里要了回去，并且叮嘱我不得泄露日记的内容。电视圈里的人，生活在颠三倒四的快节奏里，容易心血来潮，凡事缺乏深思熟虑，想法说变就变，倒也不足为奇。但是叶霞把她那几个笔记本交到我的手里，事情的发展就由不得她了。她在日记本里所写的那些东西，已经在我心里搅起层层波澜，连我自己都无法让它平息下来。